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隨班附讀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:

 年 月 日

申請程序：

* 1. 填具申請書。(修習不同系請分別填寫一張)。課程資料請上本校首頁課程資訊系統查詢。
	2. 檢附身分證及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及課程費用(**課程費用係依選課時數計算)。**

3.申請期間：開學二週內至本校推廣教育組(承曦樓3樓304室)填寫申請書，經任課老師及系

 所主任核章並至推廣教育組繳費後，持本申請書及繳費收據至教務行政組(進修學制)

 五育樓一樓完成選課程序後，始得上課。

本校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321號。電話：02-23226248~6250 傳真：02-23226487

 4.學期結束後，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推廣教育組發給學分證明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(身份證字號後9碼) |  | **班級** | **校外二年乙班** |
| E-mail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手機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科系 |  | 畢業年月 |  |
| **隨 班 附 讀 課 程** |
| 課程名稱 | 課號 | 修課班級 | 修課教室 | 授課教師 | 學分 | 時數 | 必/選修 | 課程費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1.隨班附讀人數：依該班開課教室最多可容納人數為限。

 2.修讀學分：副學士、學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18學分為原則；碩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9學分為原則。修讀科目之成績副學士、學士班60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。

 3.學生通過招生考試進入本校就讀，悉依本校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事宜。

 4.本選讀科目僅發予該科目學分證明，不頒予學位。

**課程費用 (每一學分小時)：**

**□副學士班 $1,200 元/學分小時 □學士班 $2,500 元/學分小時**

**□碩士學分班$3,000元/學分小時 □EMBA碩士學分班 $5,000元/學分小時**

**(修習時數，計【 】小時/學分，費用總金額為($ 元 )**

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授課教師 | 2.系、所主任 | 3.教務處 |
| 推廣教育組 | 教務行政組 | 教務長 |
|  |  |  |  | 決 行 |
| 收據號碼： |